

# 國立宜蘭大學與國際合作學校/學術機構續約檢核表

請提案單位依以下檢核事項勾選：

一、必填檢核事項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續約申請表具推薦人、系所主管、院級主管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續結申請表及協議書草案內容已送國際事務處核備
二、「教育合作協議續約」須另行勾選之檢核事項(非此類型免勾選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「教育合作協議」已先送會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章
三、「與大陸地區（不含港澳）續約」須另行勾選之檢核事項(非此類型免勾選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已檢附教育部規定之相關申報表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已知悉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須由國際事務處函送教育部審查，核准後方能簽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已確知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非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研修，將無法回校抵免學分
提案單位主管核章	日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事務處已收到行政會議提案單、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等相關文件副本，內容無誤。 （國際事務處單位章／日期）	

說明:請提案單位於送行政會議前，需將本表連同行政會議提案單、學術交流協議書續約草案等文件之副本送國際事務處留存備查。本表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適用。